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节“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源电力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576.65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87.97 万元，减去计提 2020 年度的盈余公积 4,157.67 万元和 2019 年利润分配 17,732.55 万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9,374.4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21.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以完成重组增发后总股本 2,549,660,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分红金额为 12,748.3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能够使财务报表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工作，并对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经济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经济活动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 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

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8号）规定经营，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国能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5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